

广教体办〔2024〕42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中职普高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职、普高学校：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中职普高学校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各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执行好国家惠民政策，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加强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国家资助和校内资助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

各校校长是本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经办人是直接责任人。

三、加强宣传

各校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宣传学生资助工作有关政策和申报程序，不断提高学生对国家资助和校内资助的知晓率。

四、国家资助

(一) 资助范围

要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救助)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特殊困难群体都能受惠于国家资助政策，应助尽助，不漏一人。

(二) 资助标准

每学期人均 1000 元，可分档。

(三) 资金发放

市教体局审核通过后集中打卡发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72号)、《宣城市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第一批)》(宣卡通〔2021〕2号)等文件要求，各校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用“一卡通”打卡发放。

五、校内资助

(一) 资金比例

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 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各校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

（二）资助范围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救助）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特殊困难群体，都应优先享受校内资助，校内资助与国家资助可同时享受。

（三）资助标准

各校根据资金比例、应资助人数及困难认定情况，自行确定。

（四）资金发放

校内资助资金必须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要有过程性材料。

六、系统填报

（一）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各校要加强系统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按时完成“全国学生

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上报,达到“3个100%”(学校机构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100%填报),做到“3个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在校生数据与实际在校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困难学生数据与实际认定困难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资助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之间“零误差”)。

(二)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各校要加强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与维护,按时上报,不漏一人。

七、资料上报

《广德市2024年春季中职普高国家助学金发放明细表》电子版于3月29日下班前报送至 zzzx6015063@163.com。(文件命名:XX学校2024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发放明细表)。

八、档案建设

各校要健全学生资助档案资料,按照《广德市中职普高学校学生资助归档材料目录》整理成册。

九、动态排查

为做好动态排查、滚动增补,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一人,各校除每学期初开展大排查之外,至少还要开展两次(期中、期末)线上比对、线下排查,发现新增应受助学生,要及时予以资助,报相关信息至学生资助中心。

十、督查检查

市教体局定期开展对中职普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各校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宣传教育、资助育人、档案建设、校内资助、系统维护和月报表报送等方面情况。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19日